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治安警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17 日第 413/E332/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制定《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行政法規之目的旨在規範頭盔的技術標準，保障使用者的行車安全，並借此提醒使用者注意頭盔的品質。而頭盔上的規格標籤可便於執法人員識別合標準的頭盔。對於已獲本局核准型號的頭盔，倘其型號或技術標準的識別標籤脫落或無法識別，其使用不構成違反《道路交通法》的規定，但將有礙即場判斷該頭盔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從而有可能造成市民不便，故本局建議市民應儘量選購有清楚顯示型號及技術標籤的頭盔以保障自身權益。同時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標籤以規避法律，此行為可能構成偽造文件罪，需負刑事責任，切勿以身試法。
2. 政府在訂定有關法規時有參考業界意見及其他地區相關規定和做法，且本局於 2014 年推出了「摩托車頭盔使用安全指引」，向公眾和業界介紹日後法規頒佈的 8 款頭盔技術標準等內容，使業界可按照這 8 款技術標準購貨，為法規正式生效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做好過渡工作。故此，市民現時於本澳購買的頭盔中，大部分符合技術標準。而本局一直以來亦做了大量工作以履行相應職責，包括主動聯絡頭盔生產商以便進行核准程序。而使用型號獲核准的頭盔則是摩托車駕駛者的法定責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5 條），因此，本局建議市民應儘量選購有清楚顯示型號及技術標籤的頭盔保障自身權益。治安警察局表示，因應新法規剛生效，且其目的是為了保護駕駛者之安全，故會以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並與本局持續透過宣傳、教育等手段，加強推廣佩戴符合法定標準頭盔之重要性，讓市民自覺遵守相關規定。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